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满洲里市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满洲里市文物管理所原海关旧址修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满洲里市文物管理所原海关旧址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满洲里市北区一道街56号前苏联驻满洲里商务代表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057号。

4.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工程内容：室外修缮、院落整治、硬化、新建室外采暖地沟、安装工程电气、自来水、消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满洲里市文物管理所采购原海关旧址修缮工程室内外修缮及硬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玖分(¥3693911.8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壹佰陆拾元柒角叁分(¥30160.7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壹角陆分(¥478250.16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 (¥2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以审定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尤伟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条款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满洲里市文物管理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
法
(
组
地
邮
法
委
电
传
电
开
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超马印志

徐永印

组织机构代码：12152102460450192Y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6138218416L

地 址：满洲里市华埠大街新闻大厦八楼 地 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石湖东路76号锦都大厦2幢2层

邮政编码：021400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永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261352 电 话：1394706367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满洲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0606035309026401314 账 号：325612000018150003776

支付工程款必须汇入下列帐户,否则本合同一切法律责任有违约方负责承担。